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 2025 年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社，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助力打造有温度有大爱的“青春之城”，大力弘扬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，推动形成“人人可慈善 人人愿慈善 人人行慈善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区委办、区府办《关于开展 2025 年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汇聚向善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9 月 1 日-9 月 30 日

三、捐款用途

用于“慈善一日捐”捐赠者关爱项目

四、捐赠形式

倡议每位公民自愿捐赠一日收入，企业单位捐赠一日利润，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机构可捐赠部分节约的经费。鼓励在外越商、海外侨胞积极参加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

的有关工作，做好宣传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2.倡导自愿原则。各级领导，共产党员要以身作则，带头捐赠。整个捐赠工作始终贯彻“坚持一个原则，做到三不捐”，即：坚持自愿捐赠原则，本人没有捐赠意愿的不捐；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在岗人员不捐；离、退休干部职工不捐。为避免简单从工资中扣除，各单位的个人捐款，捐款人须填写《“慈善一日捐”自愿捐赠记录表》备案。

3.强化善款监督管理。区慈善总会负责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款项接收、开票、公示等具体事项；善款用于“慈善一日捐”关爱项目，将募集资金登记造册，制定专门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管理办法，做到专账管理、账目清楚，将捐赠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报道公布。

4.干部职工捐赠工作原则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捐赠组织工作，捐赠款统一由单位汇入区慈善总会账号，《“慈善一日捐”自愿捐赠记录表》WORD 版本及 PDF 扫描件（记录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）报至区社办公室，由区社统一汇总报送。联系人：王杰兰，联系方式：82086128。

附件：1.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捐款信息及票据获取
2.“慈善一日捐”自愿捐款记录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5 年 9 月 5 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捐款信息及票据获取

一、捐款渠道

1. 银行汇款

户名：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虞支行

账号：294056001010141010379

汇款备注：“单位名称+慈善一日捐”

2. 现场或现金捐赠

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，地址：百官街道鹤琴路 66 号，
联系电话：0575-82024343。

二、捐赠票据获取途径

通过银行汇款、现场或现金捐赠的捐赠者，请关注“上虞慈善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参与-电子票据申请”，或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填写开票信息，捐赠票据将通过手机短信或邮箱获取。



（扫描二维码获取电子捐赠票据）

附件 2

“慈善一日捐”自愿捐款记录表

捐赠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捐款人姓名	捐款金额	序号	捐款人姓名	捐款金额

联系人：

联系号码：

日期：